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一、会议须知·3
- 二、会议议程·5
- 三、会议议案·7
- 四、附件·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

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 项至第 6 项及第 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7 项至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和审计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秘局联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
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题：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 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及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及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连同 2016 年 A 股年度报告、2016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昌顺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请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潘福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际核数师报告书。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 向股东公布。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肖立新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61 亿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06 亿元，2016 年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55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201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5.72 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06 亿元后，2016 年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66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9.82 亿元，按公司总股本 9,817,567,000 股计算，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以上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肖立新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肖立新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5日审议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及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厦门航空向江西航空提供担保，须以江西航空的对方股东，即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出资比例向厦门航空提供相应反担保为前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7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本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无条件一般授权董事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要约、协定或购股权，而所涉总面值不得超过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现有各自己发行 A 股及 H 股总面值的 20%（“一般授权”）。

一般授权将于下述较早发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本公司须获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一般授权于年度

股东大会上获批准,额外发行任何 A 股时仍须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9,817,567,000 股股份,包括 7,022,650,000 股 A 股及 2,794,917,000 股 H 股。待通过批准一般授权的建议决议案及根据据此之条款,基于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并无进一步发行 A 股及 H 股,则本公司将可分别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 1,404,530,000 股 A 股及 558,983,400 股 H 股(分别占已发行 A 股及 H 股数目之 20%)。

本公司建议向董事授予有条件一般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而反映根据一般授权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本公司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2)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

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5)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2、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

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租赁”）签署《2017 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从南航租赁引进的飞机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限金额为 10.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向南航租赁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上限金额为 817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召开正式会议

1、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

2、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3、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二）召开临时会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预备会，听取公司规划发展部、财务部、法律部、审计部和中介机构的汇报，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预审。

二、监事会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

1、2016 年 5 月 27 日，监事会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汇报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6 年 12 月 16 日，监事会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 12 架 B787-9 飞机等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 3 月 30 日，监事会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外部审计师、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方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统一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等议案；

2、2016 年 5 月 27 日，监事会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选举王昌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王昌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补王昌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召集人），并相应调整董事会

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

3、2016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南航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6 日，监事会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银行信贷融资计划、公司 2017 年套期保值计划、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地勤有限公司签署《客货销售及地勤服务框架协议》等议案。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

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有关规定和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

1、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河北航空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较好，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事学习培训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监事履职能力；

(三)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外交流，对标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不断增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四)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风险防范，重点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风险投资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 公司监事会将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潘福

2017 年 3 月 30 日